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舒城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工程一期（舒城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护城河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舒发改审批〔2019〕43号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舒城县

验 收 单 位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舒城县金龙土地整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舒城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工程一期 (舒城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护城河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生态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舒城县金龙土地整理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舒城县水利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关于接受舒城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工程一期(舒城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护城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的函》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省长禧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舒城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2021年3月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舒城县金龙土地整理发展有限公司在舒城县组织了舒城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工程一期（舒城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护城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方案编制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舒城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工程一期（舒城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护城河治理工程项目，为护城河梅河路至龙舒路段，总长485m，占地9025平方米，1#河道疏浚工程，总长485m底泥清挖2910m³；2#河道护岸工程，总长565m；3#截污工程，护城河梅河路龙舒路段截污干管总长约850m；4#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园路、广场、景墙、树池、绿化种植、健身广场和公厕等，面积为6115m²；5#桥梁水闸工程，人工桥采用1x8m钢筋混凝土现浇板，梁板高0.3m，桥宽2.6m，净宽2m，水闸采用整体式底板，底

板顶高程 18.75m，设检修平台，平台顶高程 20.95m。本工程由舒城县金龙土地整理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298.53 万元，土建投资 735.25 万元。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总工期 10 个月，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1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舒城县水利局以《关于接受舒城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工程一期（舒城县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期）护城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的函》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9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深入现场，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舒城县金龙土地整理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